

台南市114學年度善化國中辦理健康促進相關增能活動成果表

活動名稱	校園生活問卷
活動日期	114學年度
參加對象	全校學生387人

114學年度第1學期「友善校園問卷」調查結果輔導計畫 (國中、高中)

一、學校：善化區 善化國中

二、施測人數：共387人

三、調查結果分析及輔導計畫

(一) 問卷調查結果說明								
題 目			(A) 完全 沒有	(B) 曾經 有1次	(C) 每月 2-3次	(D) 每週 2-3次	(E) 每天 1次	備考
1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打	人次	379	7	1	0	0	答學生誤填，請於期限內更正，俾利呈現正確數據。
		比例	97.93	1.81	.26	.00	.00	
2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人次	387	0	0	0	0	
		比例	100.00	.00	.00	.00	.00	
3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聯合的不理我	人次	383	2	0	1	1	
		比例	98.97	.52	.00	.26	.26	
4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言語恐嚇或傷害	人次	386	0	1	0	0	
		比例	99.74	.00	.26	.00	.00	
5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攻擊或傷害	人次	386	1	0	0	0	
		比例	99.74	.26	.00	.00	.00	
合計(人)			1921	10	2	1	1	
(二) 分析說明								
<p>在過去6個月內本校學生遭遇「校園霸凌」五個面向的經驗統計結果，依學生自評的發生頻率分類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完全沒有 • (B) 曾經有1次 • (C) 每月2-3次 • (D) 每週2-3次 • (E) 每天1次 <p>※整體分析說明：</p> <p>*題目 1：我曾經被同學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7.93% (379人) 表示完全沒有經驗。 • 1.81% (7人) 表示曾經有1次 • 0.26% (1人) 表示每月2-3次 <p>☐ 身體霸凌的發生率存在。</p>								

*題目 2：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 100.00% (387 人) 表示完全沒有。

經濟勒索不存在。

*題目 3：我曾經被同學惡意聯合的不理我

- 98.97% (383 人) 表示完全沒發生。
- 有 2 人 (0.52%) 曾有一次，另有 1 人 (0.26%) 每週 2-3 次，1 人 (0.26%) 每天一次。

人際孤立略有出現，且有極少數學生頻繁被排擠，值得關注。

*題目 4：我曾經被同學言語恐嚇或傷害

- 99.74% (386 人) 未曾發生。
- 有 1 人 (0.26%) 每月 2-3 次。

語言霸凌的發生率低。

*題目 5：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攻擊或傷害

- 99.74% (386 人) 從未遭遇。
- 僅 1 人 (0.26%) 曾經一次。

網路攻擊或傷害發生率極低。

*總結重點：

1. 整體氣氛良好，各類霸凌大多數學生均未曾遭遇。
2. 身體霸凌與排擠的情形需關注。

(三) 知悉疑似個案數據填寫
知悉疑似個案人數共3人(C+D+E)，學校均已介入瞭解或輔導。

(四) 疑似個案輔導策略(含加害人、受害人、旁觀人)

疑似個案名字 (年級班別)	學生填答內容 與其問題概述	輔導策略
1 林采琳 (二年一班)	1.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聯合的不理我」填答每天1次。 2. 家庭支持薄弱、情感需求強烈、人際互動能力不足、與同儕關係緊張；隔代教養家庭，個案自認缺乏家庭關愛，渴望交朋友但人際互動差、常指責同學未先自我反省，且習慣在網路上發洩情緒及挑起紛爭。	1. 該生為輔導室個案，已安排專輔教師與其固定晤談，給予情緒支持，並為該生安排人際技巧小團體輔導。 2. 導師持續關心該生與同儕互動情形並與專輔教師保持聯繫。 3. 請任課老師在課堂上安排她與溫和、有包容力的學生分組，減少社交挫敗感。 4. 與家庭建立聯繫，告知家人該生在校情形並提供相關教養建議。
2 黃析祐 (二年四班)	1.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言語恐嚇或傷害」填答每月2至3次。 2.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聯合的不理我」填答每週2至3次。 3. 輕度智能障礙，語意表達能力較弱，自我保護意識待加強。	1. 個別層面：該生為特教生，透過輔導室與特教老師加強對該生的情緒支持、表達訓練及自我防護意識。 2. 環境層面：請導師留意及提醒學生遵守班級規範並安排小天使協助留意該生與他人互動情形。 3. 家庭合作：提供家長相關資源與建議，如協助孩子在家中進行情緒表達與網路使用規範。
3 陳柏霖 (一年一班)	1.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打」填答每月2-3次。 2. 個性內向，陳生與班上同學互動時說了較不適當的玩笑時，同學拍打其肩膀及背，同學沒有惡意，陳生表示之後會注意與朋友的說話方式，若是同學惡意拍打會告知對方或請老師處理。	1. 導師持續關心該生與同儕互動情形。

承辦人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台南市114學年度善化國中辦理健康促進相關增能活動成果表

活動名稱	人權問卷
活動日期	115年度
參加對象	學生94人、教育人員6人、家長27人

115年度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國中 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評估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 二、參與對象：學生94人、教育人員6人、家長27人，共計127人參與問卷調查。
- 三、施測統計表結果分析

以下分別就十個構面不同類別人員(學生、教育人員及家長)填寫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之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列表，如下表一：

表1、115年度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國中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評估指標問卷調查統計表

向 度	類別	非常同意/同意 (A)	普通(B)	不同意/非常 不同意(C)
一、安全的校園環境	學生	89 %	10.5 %	0.5 %
	教育人員	69.5 %	19.67 %	10.83 %
	家長	90 %	9.33 %	0.67 %
二、友善的校園氛圍	學生	83.86 %	14.86 %	1.28 %
	教育人員	95.14 %	2.43 %	2.43 %
	家長	84 %	12 %	4 %
三、平等與公正的對待	學生	86.4 %	12.2 %	1.4 %
	教育人員	89.8 %	0 %	10.2 %
	家長	86.4 %	10.4 %	3.2 %
四、權利的維護與申訴	學生	81.17 %	17.5 %	1.33 %
	教育人員	97.17 %	0 %	2.83 %
	家長	87.33 %	11.33 %	1.34 %
五、尊重多元與個別差異	學生	83.33 %	16.5 %	0.17 %
	教育人員	100 %	0 %	0 %
	家長	87.2 %	11.2 %	1.6 %
六、民主的參與和學習	學生	83.83 %	15.67 %	0.5 %
	教育人員	100 %	0 %	0 %
	家長	87.33 %	11.33 %	1.34 %
七、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展	學生	81 %	19 %	0 %
	教育人員	94.33 %	5.67 %	0 %
	家長	88 %	10 %	2 %

八、學生學習權的維護	學生	81.83 %	17.83 %	0.34 %
	教育人員	92.71 %	2.43 %	4.86 %
	家長	87.5 %	7.5 %	5 %
九、人權教育的條件	學生	85.2 %	14.8 %	0 %
	教育人員	83.2 %	3.4 %	13.4 %
	家長	84.8 %	10.4 %	4.8 %
十、被愛與幸福的體驗	學生	75.67 %	22.67 %	1.66 %
	教育人員	77.67 %	5.67 %	16.66 %
	家長	70.67 %	21.33 %	8 %

四、人權環境推展特色與改進策略

本校於始業式當天辦理友善校園宣導活動，除宣導本年度主題：「拒絕兒少性剝削」外，亦特別進行「反毒、反霸凌」宣導，平日透過朝會提進行品德教育，教導學生有禮貌、尊重全校師生等正向思維，亦辦理各種講座及活動如「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講座」和「積善成德盃班際體育競賽」提升學生相關知能；遇有學生反映人際之間言語糾紛時則聆聽雙方說明，採取「修復式正義」處理方式，鼓勵學生修補錯誤及雙方關係；各行政處室及老師亦熱心留意學校環境，積極提供學生安全友善的校園環境；個別學生之個別差異亦透過導師第一線之觀察了解轉知相關行政處室提供個別化課程或相關資源協助

綜觀本次問卷，滿意度較低的向度為教育人員的【安全的校園環境】、【平等與公正地對待】、【人權教育的條件】、【被愛被尊重與幸福】，茲將改善策略羅列如下表2。

表2、本校人權環境推展改進策略表

向度	人權環境需加強部分	改進策略
安全的校園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設有充足安全便利的「無障礙空間」設施。 2. 學校能在校園適當地點設立安全維護系統（如照明設施、巡邏網、警鈴等）。 3. 學校平時積極實施校園安全教育，使師生了解校園，當有危機發生時，學校能有立即妥善的處理機制與能力，並妥善解決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檢討修正校內安全設施。 2. 校園安全地圖於校網公告與朝會宣導。

	4. 學校能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繪製及公告危險地圖，並在現場張貼警告標示。	
平等與公正的對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生在被證實有過失之前都能被視為沒有過失。 2. 學生不會因為學習成就不佳受到差別對待或歧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檢討修正對師生的公平對待。
人權教育的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各項法規之訂定，能符合憲法與基本人權的理念。 2. 學校能主動提供教職員生相關權益之文件及法令，以確保個人權益。 3. 學校能安排學生、教職員討論有關人權議題的機會（辯論會、演講、學校新聞報、模擬法庭）。 4. 學校教育人員能清楚瞭解重要人權規準之內容（如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學習權宣言、教育基本法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依據相關規定制定法規，並提供明確的救濟管道。 2. 資訊公開，確保學生與教職員了解相關法規與權利。 3. 定期舉辦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或研習。
被愛被尊重與幸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的工作讓我充分感受到「人性價值」與「生命尊嚴」。 2. 學校的工作讓我感覺人生非常幸福快樂。 3. 學校的工作讓我對自己充滿信心，對社會充滿希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師生心理諮商管道並營造正向的溝通文化。

承辦人：

張元芷

主任：

廖家楓

校長：

吳旭泰

聯絡電話：06-5817043